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週年報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錄

2009 年週年報告 .....	1
附件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	7
附件 2：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	10
附件 3：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12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16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	21
附件 4：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30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39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	45
附件 5：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51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56
香港大學－JD 課程報告 .....	58
附件 6：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成員 .....	63
附件 7：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	64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週年報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自 2005 年成立以來的第四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 會議

1. 常委會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本報告期”)內，共開會 3 次。常委會的成員載於**附件 2**。

### 審議事項

#### 調解

2. 常委會明白在法律執業方面調解日益重要。常委會完全贊成有需要向法律學生灌輸調解知識，亦十分了解調解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調解鼓勵爭議各方採用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來解決糾紛。
3. 總體來說，常委會認為各大學現時所做的，已足以令學生對調解有一定的了解。
4. 在充分考慮財政和其他資源方面的限制後，常委會認為，期望各所大學在法律學位課程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提供調解精修培訓，是不切實際的。

5. 為取得專業調解員認可資格的專門培訓，應由專為培訓認可調解員而設的課程提供。

### 以中文執行法律工作

6. 常委會注意到，對於以中文執行與法律有關工作(包括草擬法律文件及訟辯)的需求與日俱增。
7. 令人關注的是，法律執業者在配合這方面的需求時有否做好準備，以及香港提供法學士課程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如何在課程中解決以中文執行法律工作的培訓不足的問題(如有的話)。
8. 然而，常委會注意到這是一個較引入更多中文草擬及訟辯培訓更為基本的問題，因為各所大學及律師會一向有提供這方面的培訓。至於是否有先例可援、是否有中文教科書可供使用，以及學生整體的中文能力等事宜，則不在法律教育的審議範圍內，但對於在香港發展一個真正的雙語法律制度卻至關重要。
9. 常委會將會繼續檢討這個問題。

### JD 學位課程

10. 在香港開辦法學士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三所院校(即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大學)均有開辦 JD 課程。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課程，供非法律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以便取得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法律學位資格。常委會除檢討附件 3 至 5 各個 JD 課程報告所載的課程狀況外，亦有考慮 JD 的中文譯名。
11. 雖然 JD 的英文名稱有“Doctor”一字，而此字通常被翻譯為博士，但 JD 學位並不同博士學位。現時，上述三所院校開辦的

三項 JD 課程各有不同的中文名稱。為免 JD 不恰當或不一致的中文譯名令人對該學位的性質產生任何誤解，常委會已請上述三所香港院校商定 JD 的統一中文譯名。

#### 在“3+3+4”學制下法律教育課程的修讀期

12. 正如 2008 年週年報告所匯報，鑑於 4 年制的法學士課程能提供其他學科的學生也將可獲提供的全面學習經歷，並能保持一個專業學位就法律教育和培訓所該涵蓋的範疇及內容，因此，常委會傾向於維持法學士課程 4 年制的現狀，並已把這意見告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3. 常委會將繼續不時因應“3+3+4”學制改革的發展檢討本身的立場。
14. 此外，由於 2012 年將有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入讀法學士課程，開辦法學士課程的院校會定期向常委會闡述策劃課程及校舍的工作進展。

####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5. 常委會繼續審核以下的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中文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附件 3**。
  - (b) 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附件 4**。
  - (c) 香港大學提交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報告載於**附件 5**。

16. 此外，常委會已開始與香港樹仁大學討論該校的法律與商業商學士課程，以及該課程畢業生對於投身法律界的期望。

### 英語能力

17. 常委會通過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8-09 學年繼續採用下列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現行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國際英語水平測試(下稱“IELTS”)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c) 應遵守“沒有豁免”的政策，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不能豁免遞交 IELTS 成績；
- (d) 應允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所共同協定的日期；
- (e)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取錄機會；
- (f)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應不獲取錄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及
- (g)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目的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因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該課程報讀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18.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載於**附件 6**。

##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9.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下稱“考試委員會”)於本報告期內共開會 5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檢討考試規例；
  - (c) 檢討考試範圍綱要；
  - (d) 更新入學資格考試資料套；
  - (e) 委任評卷人；
  - (f) 考慮申請人的查詢；以及
  - (g) 徵詢主考的意見，以制定考生申請覆核考試成績的程序。
20. 在本報告期內共舉行了兩次入學資格考試，考試在 2009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
21. 分別有 624 名及 591 名考生參加 2009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他們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08 年 1 月及 7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339 名及 553 名考生應考。
22. 2009 年 1 月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為 75.9%(2008 年 1 月的成績為 70.5%)，2009 年 6 月的則為 76.5%(2008 年 7 月的成績為 75%)。
23.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很高興胡國興法官已接受委任，由 2009 年 6 月 3 日起擔任入學資格考試的主考。
24. 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成員載於**附件 7**。

## 整體情況

25.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了他們的意見，常委會的會議提供了一個有用的論壇，讓大家能夠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不同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 陳爵先生, BBS

**成員** : 陳兆愷法官  
石輝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紀慧玲女士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黃珮玟女士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黃嘉純先生, JP  
葉禮德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BBS, 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教授, 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  
王貴國教授  
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Ms Sushma Sharma  
(由 2009 年 9 月開始)  
(Mr Michael SANDOR，由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李福善法律學講座教授麥高偉  
教授  
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總監 Mr Richard  
MORRIS(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  
(簡雅思教授，由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鄭正訓先生，OBE，JP  
陳黃穗女士，BBS，JP  
(公眾人士)

莊友良博士  
(由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副秘書長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 法學士課程報告

(報告期：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 收生情況

2008-2009 學年法學士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為 65 人，在參考前一年收生情況後調整為 64 人。在 2008-2009 學年非聯招(本地)申請書有 276 份，聯招申請書則有 801 份，當中 428 份屬組別 A 的申請。在 2008 年錄取的合共 62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中，45 名為聯招申請人，14 名為非聯招申請人，3 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

2009-2010 學年法學士課程的目標收生人數同樣是 65 人，在參考前一年收生情況後調整為 66 人。在 2009-2010 學年非聯招(本地)申請書有 328 份，聯招申請書則有 957 份，當中 570 份屬組別 A 的申請。2009 年最終錄取了合共 69 名法學士課程學生，當中 49 名為聯招申請人，1 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17 名為非聯招申請人，其餘 2 名是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

#### A. 聯招

獲錄取入讀法學士課程的新生學業水平逐年提高，衡量該課程錄取標準的加權平均績點從 2006 年的 3.7470 增至 2007 年的 3.8250 及 2008 年的 3.9353。2009 年獲錄取學生的課程加權平均績點進一步上升至 4.1441，令法學士課程成為中文大學十大最佳收生學位課程之一。

就 2009 年錄取的法學士課程學生而言，100%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5 級或以上成績，100%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第 4 級或以上成績；80%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取得 B 級或以上成績，76%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取得 B 級或以上成績，而錄取的所有學生均在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取得 C 級以上的成績。

截至 2009 年年底，有 178 名聯招申請人在選科時把法學士課程列為其 2010 年入學的第一選擇，527 名聯招申請人則把該課程列入組別 A 的選擇，反映出申請人數繼續穩定地按年增長。

#### B. 優先錄取計劃

自 2007 年開始，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申請人中，將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作為第一選擇的人數逐年增加。

與 2008 年收生情況相比，2009 年將本課程作為第一選擇的優先錄取計劃申請人數增至 37 人，即增加了 10 人。

#### C. 非聯招(本地)

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沒有設定聯招和非聯招申請人的收生名額或比例，而是視乎申請人的質素，錄取最優秀的學生。在 2008-2009 學年的收生過程中，暫取生的收生標準進一步提高，其收生要求是以國際預科文憑(“IB”)分數(國際預科文憑的滿分為 45 分，而通常超過 36 分便會視為良好的水平；2008 年暫取生的收生分數定為 IB 文憑 38 分)和英國高級程度會考分數(暫取生的收生標準由 2007 年的三個 B 成績提高至 2008 年的一 A 二 B 成績)為參考，反映出學院收到的非聯招申請人的整體質素不斷提升。

至於 2009 年的收生情況，學院接獲超過 300 份非聯招(本地)申請書，當中大部分申請人把法學士課程作為第一選擇。

#### D. 非聯招(非本地)

法律學院繼續收到多宗國際學生的申請，包括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的申請。為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而設的錄取程序，旨在錄取來自中國內地的中學畢業生，這些學生在內地修讀的中學課程為期 6 年，有別於香港的 7 年。這些學生入讀中大後會先修讀一年基礎課程，期間不註冊成為任何學位課程的主修生，但會在這一年修畢部分專業課程，以便在一年後能趕上一年級香港大學生的程度。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在修讀基礎年課程期間，如獲法律學院批准，可選修 3 個學分的法律課程，以便決定是否在隨後一年申請修讀法學士課程。在 2009-2010 學年，有 2 名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在成功修畢基礎年課程及 3 個學分的法律課程後，獲錄取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

2010 年循非聯招程序收生(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的工作仍在進行中，學院對目前為止的申請統計數字感到滿意。

#### E. 面試

從 2009 年度的所有申請中，我們面見了 134 名非聯招(本地)申請人、324 名聯招申請人、33 名經優先錄取計劃入學的申請人及 2 名來自內地的法律學院暫編主修生申請人。非聯招申請人面試工作再次在申請期間進行，隨着聯招分組面試在 6 月 10 日進行後，2009 年度的收生面試程序亦告完成。

關於 2010 年的收生策略，法律學院已決定沿用以往的政策，逐一挑選法學士課程學生，因此面試仍然是本年挑選過程的主要環節。

#### **課程選擇**

在 2009 年，除法學士課程的必修科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先修科目外，學院亦提供多個選修科目。去年學院批准開辦 4 個新選修科



目，包括：調解、銀行業與法律、難民問題實習項目和建築與法律。調解科目在 2009-2010 學年第 1 個學期開辦，學生反應非常理想。其餘 3 個新選修科目將會在 2009-2010 學年的第 2 個學期開辦。

### **課室以外的學習活動**

本學院法學士課程的設計，是透過課堂學習和提供各式各樣課室以外的增益活動，例如暑期海外學習交流團、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專業導師計劃，以及參觀法律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令學生掌握在二十一世紀從事法律專業所需的技巧。在法律專業界的鼎力支持和協助下，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舉辦得非常成功，我們衷心感謝他們。在 2009-2010 學年，我們從法律專業界中物色到 57 名卓越的專業人士為本學院的學生擔任導師。學生在法律學院修讀的 4 年當中，這些導師會給予輔助和指導。在提升學生的國際經驗方面，在 2009 年，本學院除了讓學生有機會參加學院和大學層面的交換生計劃外，亦繼續安排學生前往清華大學參加暑期海外學習交流團。2009 年舉辦了不少職業講座。此外，有多間律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為本學院法學士課程的學生在修讀第 3 年課程之前提供實習機會，情況令人鼓舞。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副院長(本科生課程)

Anne Scully-Hill

2010 年 1 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報告期：2009年1月至12月)**

2009 年上半年為首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第二個學期。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首屆畢業生的表現，以及他們在 2009 年 5 月完成課程後的就業情況，足以證明課程辦得相當成功。至於 2009 年下半年，學院展開相關工作，以迎接 9 月份入學的新一屆學生，並且開始籌辦 2009/2010 年度首個學期的課程。

報告第 1 至 5 段涵蓋上半年的情況，匯報畢業班學生的活動、課程教授及檢討。報告第 6 至 7 段涵蓋下半年，匯報 9 月份入學的新一屆學生的相關活動。

**1. 2009 年畢業班完成課程及學員縮減的比率**

在 2008 年，這個課程的收生人數為 76 人，其中 1 人因個人理由在開學後退學，並重新申請入讀 2009-2010 學年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因成績符合收生要求而獲取錄。另一名學生獲准延遲至 2009-2010 學年入學。

班內其餘 74 名學生當中，有 72 人在 2008-2009 學年年底完成課程，另有 2 人由於在首個學期有 2 科以上的核心科目不及格，故根據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評核規則在首個學期末停學。雖然這是我們開辦課程的第一年，加上課程競爭大、要求嚴格，但仍取得這樣高的及格率，實在令人欣慰。

## **2. 學業成績優異所獲的嘉許**

### **2.1 由院長頒發的優異獎狀**

為嘉許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委員會在 2008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績最優秀的 15% 學生可獲院長頒發的優異獎狀。全部得獎學生最少取得 3.30 平均積點(GPA)。

### **2.2 科目獎**

個別科目亦設有獎項，以表揚該科成績優異的學生，這些科目包括專業實務(Professional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貸款及融資(Lending and Finance)，以及公司金融(Corporate Finance)。我們正探討把獎項推展至其他科目的可能性。

## **3. 授課情況**

2008-2009 學年首個學期，我們開辦 5 個核心課程，分別為專業實務(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及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開辦了 11 個選修科目，學員須從中選擇並完成其中 5 個，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專業操守(Conferenc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貸款及融資(Lending and Finance)、公司金融(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法律意見(Writing and Drafting Opinions and Advices)\*、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以及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 5 個有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當然，這些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擇修讀一個或多個上述課程。

課程採用大組和小組授課的混合教學模式。在小組授課中，學員會被編入導修小組，每組最多 11 人。在首個學期整段期間，全部 5 個課程的導修小組成員均維持不變，務求令組內同學建立起深厚的情誼，大家合力完成作業，又彼此幫助。各組之間建立良性競爭，對學習過程肯定大有裨益。

授課老師全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而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在各個課程中，老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因此，同學草擬的文件有商事協議、物業轉易文件、狀書及誓章等。他們須親自進行民事及刑事訴訟申請、進行模擬磋商、調解和開會。許多小組授課都是用來對學生擬寫的作業給予個別意見，學生們都覺得極有價值。

每個課程均有 2 至 3 次以開卷考試形式進行的評核。這些評核旨在測試學生在課堂上曾學習及實習過的技巧。

所有課程都包含實際技巧的學習，同時亦包含專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等重要品德的培養。

此外，有多位大法官(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法律界同業擔任客席講者，令同學們深獲教益。

#### **4. 2009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學院首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令人非常鼓舞，絕大部分學生已獲培訓合約或見習職位，其中不少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律政司和加入大律師事務所。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上述成績相當理想。

#### **5. 開辦課程首年後的課程檢討**

基於授課地點會於 2009 年 9 月由位於中環之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研究中心遷往沙田主校區西部綜合教學大樓的新校舍，為此，院長在 2009 年 2 月任命一個專責小組，檢討當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運作情況，並因應沙田校區設施的提升，建議 2009-2010 學年課程可作出的修改和改善地方。根據專責小組提交的報告，我們已作出若干修改，使 2009-2010 學年課程的授課事宜更臻完善。

#### **6. 2009-2010 學年學生的收生情況**

我們接獲 340 份申請，其中 117 人獲有條件取錄，當中 113 人接納了該有條件取錄，而 4 人不接納。接納有條件取錄的申請者中，101 人在符合取錄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此外，一名學生在去年獲取錄，但基於特殊私人理由獲准延期；另有一名學生在開課後退學。因此，現時入讀的學生共 101 名。

#### **7. 2009-2010 學年學生在沙田校區的授課情況**

在本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已遷往沙田主校區內專設的法律學院新校舍。有關設施包括可供大部分大組授課之用的新模擬法庭、一個大型互動課室(分隔為特設單位，每個可供 8 名學生使用，設有電源插座及足夠空間，方便學生使用攜帶型電腦及文件)，以及 5 個大型

討論室。鑑於 2008-2009 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我們已予以保留。

我們所提供的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與 2008-2009 學年的相同，但必須注意的是，大律師公會規定的選修科目數目已減至 3 個，即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撰寫及草擬法律意見(Writing and Drafting Opinions and Advices)，以及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讓有意成為大律師的人士在選修科目方面有更多選擇。

我們的評審機制亦大致維持不變。

正如上年的安排，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繼續為課程提供督導，而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亦繼續進行監察工作。我們對法律界同業和司法機構給予的支持和協助，深表謝意。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總監

**Richard Morris**

2010 年 1 月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 JD 課程報告

(報告期：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直接因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不會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JD 課程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作評審，學生的表現亦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為確保達到這些標準，JD 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聲名顯赫的校外考試委員監察。我們向校外考試委員詳述研究生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以國際標準為基準，說明期望 JD 達到的水平。

### 3. 入學要求

報讀 2009-2010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之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學科之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二級或以上；或
- (ii) 於認可大學之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畢業，或於非行使普通法之地區獲得法律學科之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之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或類似的資格。

此外，申請人須符合下列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要求，方可申請入學：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之學士學位，或持有之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之前兩年內，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七級或以上等級之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之前兩年內，於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ap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五百八十分；或於托福電腦化測驗 (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二百三十七分；或於托福互聯網測驗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九十二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其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 4. 課程結構

中大的 JD 課程提供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並同時允許他們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在 2009-2010 學年入學的 JD 學生，只可以全日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但他們也可選擇最長在不超過 48 個月內完成課程。

兼讀制學生(在 2009-2010 學年前入學者)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課程。

所有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司法制度”、“法律哲理學”、“普通法：研究、書寫及資訊”、“個人、社會及法律”，以及“獨立研究”或“獨立研究論文”)才可畢業。這些必修科目旨在為 JD 學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亦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在香港成為大律師或律師的學生，可修讀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選修科目。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亦可修讀這些選修科目。

所有 JD 學生均可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 JD 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的要求，又能達到自己的學術和專業目標。

## 5. JD 課程

JD 課程的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因此，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選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Common Law: Research, Writing,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 Legal System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OR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須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學分)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學分)兩個科目之其中一科。

### (ii) 選修科目

####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先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

#### (b) 其他選修課程\*\*

- |                                 |  |
|---------------------------------|--|
|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Chinese Banking Law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Land Law
- Issues in Remedies
- Issues in Tort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Law and Literature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Mooting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Competition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Dispute Resolu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European Union Law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Refugee Law Internship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每學期選修科目的開設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人數。

## 6. 收生情況

就報讀和收生而言，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09-2010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超過 750 份申請，其中 607 份申請符合入學的最低要求(詳載於第 3 部分)。在 2009-2010 學年，很多申請人雖然符合入學的最低要求，但沒有獲中大取錄。JD 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學生報讀，而且該課程的學生精英雲集，除了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法律學院取錄

合共 145 名學生。申請人當中，只有頂尖的一群才獲得取錄，這可以從獲取錄的學生的學歷看到。

2009-2010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777
2009-2010 學年取錄的學生(全日制)數目	145

所有 2009-2010 學年的 JD 學生在獲取錄時，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詳載 2009-2010 學年新生的入學成績等級：

第一組	32.4% (47 人)
第二組	12.4% (18 人)
第三組	55.1% (80 人)
合共	100% (145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優異碩士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很多 JD 課程的學生修讀這個課程的目的，是希望課程有助他們在現職行業內進一步發展或提升他們的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包括：特許財務分析員、執業會計師、註冊理財規劃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心理學會的會員；來自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醫療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本地或國際企業或機構身居管理要職，例如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助理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等，他們任職的企業或機構包括 JP 摩根、滙豐銀行、電訊盈科、道瓊斯公司、彭博社、香港

電台、微軟公司、四季酒店、四大核數公司、著名律師事務所及其他上市公司。

## **7.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藏量，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已超過 83,300 冊，並存有印刷本現刊期刊 680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2,581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52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未來幾年不同法律課程的需要。法律學院已預撥款項，在 2010 年前進一步添置館藏。到了 2010 年，預算撥款額會再行檢討，預期撥款水平會與現時的相若，以支援學院的教學及研究工作。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法律研究中心(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法律研究中心的學生所需的研究資料，每日以專遞服務送遞，費用由法律學院承擔。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已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 **8. 校舍**

JD 課程在中區的法律研究中心授課。該中心的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 9.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在 2006-2007 學年首屆取錄的全日制學生，有大部分現已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他們與本學年的畢業生及仍在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已獲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政府機構，以及其他香港及海外的機構與企業的錄用。JD 學生素質優良，積極進取，而且上課前準備充足，因此課堂教學呈現高度交流互動。JD 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課程非常滿意；中大的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的滿意程度。JD 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由 JD 學生組成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曾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並取得佳績。儘管一些 JD 學生未必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但那些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則會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響應《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的呼籲，為香港的法律專業帶來更多樣性的法律從業人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主任

Professor Bryan Mercurio

2010 年 1 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報告

2010 年 1 月

以下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下稱“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報告。本報告涵蓋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不同模式的法學學士課程**

本報告期間，城大法律學院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及混合制(自資)的法學學士課程。法律學院決定由 2009 年起把先前的混合制法學學士課程改為兼讀制法學學士課程，主要為了避免引起互相津貼的爭論，因為有些自資的混合制課程學生常與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學生一起上課。

全日制、混合制和兼讀制的課程要求是相同的。學生必須完成 120 學分，包括必修的核心法律科目、法律選修科目、法律以外科目(OOD)<sup>1</sup> 或通識教育科目(GE)、英語水平規定(ELAR)及中國文化(CCIV)等科目。

---

<sup>1</sup> “法律以外科目”是指在學生所修讀專業範疇以外的課程。對法學學士學生來說，基本上是指非法律科目。



由 2008 年招收的學生開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法學學士課程)的新生必須修讀至少 3 學分的通識教育科目，以符合修讀法律以外科目的要求。

近年，自資法律學士課程(兼讀制／混合制)的實際收生人數遠低於 50 人的收生目標，法律學院於是決定暫停為 2010-2011 學年的兼讀制法學學士課程收生，並會於 1 年後檢討情況。

## **2. 2009-2010 學年收生情況<sup>2</sup>**

### **2.1 全日制法學學士課程**

2009-2010 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 46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學生，當中包括 24 名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的申請人、19 名非聯招申請人及 3 名已在城大完成基礎年課程的內地學生。

#### **2.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與 2008 年相比，法律學院在 2009 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的成績較佳。根據城大的統計數字，2009 年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之中，法律學院學生的英語運用平均成績為全校之冠。

法律學院在 2009 年 6 月進行收生面試，在選科時把法學學士課程列入組別 A 選擇的申請人，均獲邀出席面試。

為獎勵通過聯招報讀法學學士課程的優秀學生，法律學院在 2008 年設立了入學獎學金，每個獎學金價值港幣 5 萬元，頒發予在選科時把法學學士課程列入組別 A 選擇、獲校長提名並最終通過聯招獲錄

---

<sup>2</sup>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收生數字。

取入讀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在 2009 年，有 6 名學生獲頒這個獎學金。

### **2.1.2 直接申請**

通過直接申請獲錄取的 19 名學生之中，4 名為非本地學生(來自澳洲、意大利、馬來西亞及緬甸各 1 名)。在直接申請方面，甄選標準一般包括申請人的普通教育文憑(GCE)或國際預科文憑(IB)成績，尤其着重學生的英語能力。至於已完成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他們取得的學士學位的級別亦在考慮之列。法律學院在錄取申請人之前，會先進行面試。

## **2.2 兼讀制法學學士課程**

在 2009-2010 學年，自資兼讀制法學學士課程共錄取了 19 名學生，其中 4 名具深造學位及學士學位程度資格，12 名持有學士學位。

混合制和兼讀制法學士課程的要求和收生資格與全日制相同。申請人必須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級補充程度英語運用科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或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中整體上至少達到 7 分。學業成績及專業工作經驗亦在考慮之列。法律學院亦會在適當情況安排個別面試。

## **3. 雙學位及 / 或法學副修課程**

法律學院與會計學系合辦會計與法律雙主修課程，所有報讀雙主修課程的學生，必須完成 30 個學分的法律科目，才可以法律作為第二主修課程。學生如希望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必須另外完成最少 60 個學分的法律必修和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亦與城大其他學系合辦法學副修及相關課程，包括建築工程學工學士課程(副修法學)、測量學理學士課程(副修法學)、資訊工

程學工學士課程(副修法學)，以及建築及法律雙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完成首個學位後，將以全日制方式修讀 60 個學分的法律核心和選修科目，為期兩年，以取得法律學位。

在 2009-2010 學年，共有兩名學生獲錄取，其中 1 人修讀測量學理學士課程(副修法學)，另 1 人修讀工商管理學士(會計與法律)課程。

#### 4. 4 年制課程的進度

所有全日制、混合制及兼讀制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必須完成 120 學分。必修法律科目佔 48 學分，包括佔 3 學分的法律中文。擬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必須額外修讀一些課程內原屬選修的法律科目，而這些科目現時佔 24 學分。所有學生必須修讀中國文化(6 學分)及英語水平規定(6 學分)的科目。為配合《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報告》，法律學院規定，所有法學學士學生均須修讀至少 15 學分的法律以外科目／通識教育科目。

法律學院為法學學士課程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學生開辦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2009 年暑假，共有 24 名法學學士學生參與法律實習課程。9 名學生在香港不同的律師事務所或法律部門實習 1 個月，另外 15 名法學學士學生則參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實習課程，有機會到中國的法院工作及到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接受法律培訓。

我們的法律科目一般佔 3 學分<sup>3</sup> (一個學期)或 6 學分(兩個學期)。由 2008 年開始，法律學院推出了名為“精修研習”的新法律選修科目。這個綜合科目之下設有各佔 1 至 2 學分的短期精修科目，科目由著名學者講授，主題圍繞新興的法律範疇。法律學院至今已推出了以

---

<sup>3</sup> 3 學分的科目一般在 13 個教學周內會有 39 個面授時數，每周包括兩小時的講授課堂及一小時的導修課。

下 3 個精修研習科目：“死刑：國際觀點”、“恐怖主義、人權及國際法律”及“國際商事仲裁”。

城大各學院已差不多完全過渡至“成效為本的教與學”(OBTL)計劃<sup>4</sup>。多個法律科目已重新設計，以融入“成效為本的教與學”理念。採用“成效為本的教與學”，對傳統的教學及學習策略會有根本影響，因為所有教學／學習活動以及評估工作的設計，都是為了達至有關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差不多所有課程的評核都包括下列 3 部分：期終考試、作業及課堂參與，而大部分考試都是開卷考試。

## 5. 學術水平

城大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維持高學術水平。舉例來說，每科都設有 1 名副校外學術顧問，而整個法學學士課程更設有 1 名校外學術顧問。這個制度有助我們控制學術質素和維持高的學術水平。校外學術顧問來自多間世界著名的大學，所提供的意見對進一步提升法學學士課程的水平頗有幫助。課程主任與校外學術顧問保持着緊密的聯繫。法學學士課程主任會確保各科負責教員認真考慮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

2007 年，學院成立了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官、資深的法律執業者，以及哈佛、牛津、耶魯等大學法律學院的著名教授。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就如何提升學術水平，不時為法律學院提供意見。

---

<sup>4</sup> “成效為本的教與學”計劃是以學生取得的預期學習成效為課程內容的教學制度。教學及學習活動的設計目的，是為促使學生達致這些成效。最後，評估的目的是為了測試學生達到預期學習成效的程度。

## **6. 模擬法庭比賽**

學院認為，模擬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推廣模擬法庭的文化。舉例來說，法律學院學生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及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這兩段期間，舉辦了兩個校內模擬法庭比賽。透過比賽，評判可以從中觀察具潛質的參加者，向他們提供意見，以助他們進一步改善訟辯技巧。

在本報告期內，我們的法學學士學生參加了多個模擬法庭比賽，例如菲立斯國際法模擬法庭全國辯論賽、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比賽、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以及 2009 年第 4 屆亞太法律協會(LAWASIA)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城大的法學學士學生在 2009 年的模擬法庭比賽中取得卓越成績。在第 6 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我們的法學學士學生隊伍除了獲得“原告使用的備忘錄”榮譽獎項之外，更有 1 名學生獲得最佳訟辯人榮譽提名。參加第 7 屆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的團隊(隊中包括兩名法學學士學生)亦躋身控方前五強。在 2009 年於悉尼舉行的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亞太地區賽中，我們的學生隊伍(隊中包括兩名法學學士學生)獲得亞太地區賽第二名。在 2009 年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我們的學生隊伍在 19 隊參賽隊伍中名列第八。

## **7.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正如上一份狀況報告所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為法學學士學生推出了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宗旨是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接觸世界性

的法律問題，擴闊視野。2009 年夏天，34 名法學學士學生前赴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法學院留學 4 星期，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知識產權法：理論、專利及商標”；另有 30 名法學學士學生在 2009 年 7 月前赴牛津大學學院，修讀“歐洲競爭法與政策”。

法律學院就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收到正面的意見，學生整體上十分喜歡該課程和學習環境，參加課程的學生認為有關課程的內容及修習重點是恰當的。

## **8.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將法律實習包括在法學學士學分課程內。這科目的目的是使學生有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的工作經驗。

在現階段，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兩個主要司法管轄區(香港和內地)汲取多個範疇的法律工作經驗。法律學院現正致力將法律實習擴大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這科目以合格／不合格為評核標準。學生須獲實習機構給予滿意的評核報告，並須向課程主任提交一份實習感想的作業。

## **9. 交流計劃**

城大和法律學院均與外國大學合辦多項交流計劃。法律學院認為，這些交流計劃是掌握通識技巧和法律知識的重要一環，因此鼓勵學生參加計劃。舉例來說，在 2009 年，1 名學生前赴荷蘭鹿特丹伊拉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作交流。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20 名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巴黎和瑞典)的學生以交換生身分於本法律學院就讀。

### 馬來西亞暑期課程(莫納什大學 Sunway 分校)

由 2010 年暑期開始，法學學士學生亦將有機會到莫納什大學位於馬來西亞的分校參加暑期課程。暑期課程由莫納什大學法律學院聯同城大法律學院和其他夥伴大學合辦，為學生提供難得的機會，修讀有趣的法律課程，而這些課程是由多位來自澳洲、加拿大、香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著名學者任教。同時，學生亦有機會與多間夥伴大學的學生一同學習。

## 10.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為推動學生進行研究，並發揮他們的寫作／編輯技巧，城大新出版了一本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名為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aw Review* (“*CityU LR*”)。*CityU LR* 由修讀法律課程(包括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編訂，法律學院的教職員給予指導。*CityU LR* 第一期已於 2009 年 10 月出版，新的法律期刊廣獲好評。

## 11. 展望未來

法律學院的法學學士課程進展順利，令人感到欣慰。然而，仍有一些事項需要我們留意。首先，因應“3+3+4”教育改革將於 2012 年全面實施，法律學院須對法學學士課程作出適當的調整／修訂。由於法學學士課程早已實行 4 年制，故其中一個重大的挑戰，是如何把新的通識教育科目融入法學學士課程中，同時又不會削弱法律課程的內容。法學學士課程檢討小組現正仔細研究這個問題。其次，法律學院希望為法學學士學生提供更多交流機會。為此，我們已開始與多間法律學院磋商。

簡言之，我們希望繼續提供具國際水平的法學學士課程，培養在知識和技術上能與本地和全球接軌的畢業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1. 2009-2010 學年申請入學及收生情況**

**2009-2010 學年申請入學情況：**學院接到 379 份報讀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書，以及 228 份報讀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書。

**收生情況：**學院取錄(包括暫時取錄)了 111 名全日制課程申請人和 44 名兼讀制課程申請人。具乙等一級或以上成績的申請人數目，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額為多。部分學生獲學院暫時取錄後，由於未能通過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一項或多項考試，以致最終不獲取錄。不過，受有關考試影響的申請人數目較上年大幅減少。

關於學院的最後註冊學生人數，全日制課程有 94 名，兼讀制課程有 32 名。有 1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基於充分的個人理由而退學，較過去的退學人數大幅減少(以往的情況顯示，兼讀制課程學生在第一個學期的退學率偏高)。因此，在 2009-2010 學年，學院共有 94 名全日制及 31 名兼讀制(第一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此外，學院還有 19 名兼讀制(第二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

## **2.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學院的全日制課程需時一年完成，而兼讀制課程則需時兩年。雖然這兩者有共同的課程內容、教材和考試，但兩個課程的大組授課和小組授課是分開的。在 2008-2009 及 2009-2010 學年，我們繼續採用這個安排。

## **3.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 10 人，但部分選修科目的學生人數則為 15 人或以下。

## **4. 評核機制和結果**

### **4.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須予評核的書面內容，必須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課程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 **4.2 評核結果**

2007-2008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零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10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 及 9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按“其他方面強項的常規”取得及格成績的學生人數：	5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2008-2009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  
及 1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21 名全日制課程學生  
及 9 名兼讀制課程學生

## 5.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08-2009 學年第二個學期，有 15 名全職人員及 19 名兼職人員(執業律師)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09-2010 學年第一個學期，有 13 名全職人員及 10 名兼職人員(執業律師)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他們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能夠就現時的執業情況提供最新資訊。

## 6. 結構

2008-2009 及 2009-1010 學年的核心和選修科目如下：

### 第一個學期

訟辯、面談與談判	3 學分
物業轉易實務	2.5 學分
公司及商業實務	3 學分
民事訴訟實務#	3 學分
撰寫及草擬法律文件	3 學分
專業操守及實務	3 學分

## 第二個學期

訟辯、面談與談判	3 學分
物業轉易實務	2.5 學分
公司及商業實務	3 學分
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	2 學分
律師帳目	1 學分
刑事訴訟實務#	3 學分
選修科目 x2 或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律師科目(3 學分)</li><li>• 理解財務報表(1 學分)</li><li>• 內地相關法律交易基礎(2 學分)</li><li>• 調解實務(1 學分)</li><li>• 訴訟實務 II(2 學分)</li><li>• 國際仲裁實務(2 學分)*</li></ul> <p>*這個選修科目只為 2009-2010 學年的學生提供。 #以前視作一科的民事訴訟實務及刑事訴訟實務在 2009-2010 學年分為兩科。</p>	4 學分

在為學生提供選修科目方面，整體成果令人滿意。我們將由 2010 學年開始進一步修訂選修科目，詳情見下文“展望未來”部分。

2008-2009 學年的所有課程已實行“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

### 7. 展望未來

**科目重整：**我們計劃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現時提供的數個核心科目分拆，主要為了利便教學及評核工作。我們亦計劃減少／

增加所提供選修科目的學分，使學生有更多選擇。2010-2011 學年的結構如下：

### 第一個學期

非正審訟辯及面談	2 學分
調解及談判	2 學分
公司及商業實務	3 學分
民事訴訟實務	3 學分
專業操守及實務	3 學分
物業轉易實務	2.5 學分
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	2 學分
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	1.5 學分

### 第二個學期

審訊訟辯	2 學分
刑事訴訟實務	3 學分
公司及商業實務	3 學分
物業轉易實務	2.5 學分
律師帳目	1 學分
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	1.5 學分
選修科目 x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律師科目(2 學分)</li> <li>• 理解財務報表及財務規管實務(2 學分)</li> <li>• 內地相關法律交易基礎(2 學分)</li> <li>• 訴訟實務 II(2 學分)</li> <li>• 國際仲裁實務(2 學分)</li> </ul>	4 學分

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決定在 2010-2011 學年暫時停辦  
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0 年 1 月

# 香港城市大學

## 法律學院

### JD 課程報告

JD 課程是一個深造程度的課程，為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的申請人及來自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課程畢業生而設。JD 課程教授的知識和技巧，讓學生可在香港從事法律專業或學習本身感興趣的進階法律知識。

#### 1. 2009-2010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一向激烈，申請人數近年持續增加。

在 2009-2010 學年，學院收到 764 份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的申請。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最低入學要求及英語水平規定：

1. 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
2. 持有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須在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才可取得學位。持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學位的人士不符合申請資格。
3. 申請人必須通曉英文。

#### 英語能力指引

申請人的入學資格如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則最低英語水平規定一般是：

- 托福試(TOEFL)取得 580 分(紙筆考試)或 237 分(電腦考試)或 92 分(網上考試)；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490 分；或
- 其他同等資格。

法律學院規定上述考試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申請人必須提供在城大開始接受入學申請前的 3 年內取得的英語考試成績。

表 1 簡述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在入學申請人數及入讀人數方面的收生目標。

表 1

模式	入學申請人數	入讀人數
全日制	390	84
兼讀制	374	65

表 2 以百分比列出全日制課程及兼讀制課程新生的學歷。

表 2

	學士學位	深造學位
全日制 (P43)	79%	21%
兼讀制 (P49)	45%	55%

JD 課程申請人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包括文學、翻譯、刑事司法、民事法律、會計、商業、財務及銀行、政治與公共行政、科學。不同的學科及專業經驗形成豐富的組合，既可增加 JD 學生整體的多元性，也可激發課堂內的互動和討論，使其更加充實。



## **2. 全日制和兼讀制模式**

JD 課程可循全日制或兼讀制修讀。全日制課程為期 3 年，全日制學生可在暑期選修部分科目，循較快模式修讀，可加快於兩年內完成整個課程。兼讀制 JD 課程則可於 3 年半內完成。JD 課程為學生提供靈活性，讓他們可因應個人情況的轉變而選擇由全日制轉為兼讀制，或由兼讀制轉為全日制。

## **3. 課程結構**

JD 課程由 71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 4 個必修科目(即香港法律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普通法法律方法及法理學)，以及為符合研究要求而從獨立研究或論文這兩個科目選修其一，餘下的學分則可藉 JD、法學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指定選修科目取得。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除了符合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學生還須在上述深造程度的選修科目中取得及格成績，才合資格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以投身本地法律專業。即使他們無意從事法律專業工作，仍可從修讀法學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中獲益。

## **4. 教與學**

本學年是法律學院的過渡期，所有法律課程正逐漸轉換為“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與學活動和評核活動亦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及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根據研究生修課課程委員會(Committee on Taught Postgraduate Programmes)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和 2009 年的內部質素核證，JD 課程結構的所有學士學位科目由 2009-2010 學年起全部轉為深造程度科目，學生在修讀 JD 課程時，在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和評估工作兩方面均須符合較高的標準。在評估方

面，JD 學生在內容和涵蓋範圍方面須符合更高的要求。此外，現時學生除了須在總分方面取得最少 40% 的成績外，還須在作業和考試部分分別取得 40% 的最低及格分數。

JD 課程的所有科目均另行以符合深造學位程度的方式提供。學院兼用兩種教學模式：傳統的講授課堂和導修課。講授課堂的上課人數一般較多，導修課則以小組形式進行。以小組形式進行的導修課極具效益，不但大大加強了學生之間的互動，也加強了學生與教職員之間的互動，使課堂上師生的參與和討論更為熱烈。

##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如上文所述，評核活動必須符合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

## **6. 學術質素**

法律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本學院學術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兩種形式的評審：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審閱和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評分達到統一和恰當的標準。在改進 JD 和法學學士課程所提供的科目方面，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實在不可或缺。

評核委員會負責通過課程的評分等級，並處理一些可能影響學生參加考試的能力或考試表現的特殊情況個案。

## **7. 其他活動**

除了在城大校園修課外，學生還可透過參與下述其他活動，豐富其學習環境。

## **A) 模擬法庭比賽**

學院繼續支持學生參與不同地區的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在 2008-2009 學年，我們的學生在多個模擬法庭比賽中取得好成績，包括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第六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09 年 Philip C. Jessup 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及法蘭克福投資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我們的優越成績包括(a)在海外直接投資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的 20 隊參賽隊伍中排名第六；(b)在第六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獲得最佳訟辯人榮譽提名；(c)在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間法模擬法庭競賽的決賽中，JD 學生陳岳旻獲得最佳辯論員獎；以及(d)在法蘭克福投資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獲得亞軍及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最佳組合牛津大學出版社大獎。

## **B) 法律實習課程**

與去年一樣，由法律學士課程舉辦的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 JD 學生提供機會在兩個不同的法律環境進行法律實習：(1)香港的本地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及(2)在上海的人民法院實習。

## **C)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這項計劃旨在提升法律教育的質素，為學生提供機會，在法律學習方面拓展國際視野。除了法學學士課程的學生外，JD 學生也有機會在 2009 年暑期到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參加此項計劃。學院明白到，JD 學生參與這項計劃的費用高昂。為了鼓勵並進一步支持 JD 學生參與計劃，學院將會為 2010-2011 學年新入學的 JD 學生提供更多資助。

## 8.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邵逸夫圖書館法律組珍藏了豐富的法律資料(包括印刷及電子資源)，並設有各種各樣的研究支援設施。圖書館內有多媒體會議室，供學院教職員使用，而學生可使用館內兩間討論室，其中一間可用作預備模擬法庭比賽。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及學生亦可借用／使用主圖書館各項館藏資料及服務。

除了圖書館設施之外，法律學院亦備有完善的教學設施，包括視像研討室及模擬法庭室。視像研討室可供透過視像會議授課，而我們的“精修研習”課正好示範了 Michael Reisman 教授及 Adrian Zuckerman 教授如何透過視像會議向法學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的學生授課。模擬法庭室則提供仿似法庭的環境，讓學生進行練習，甚至進行模擬法庭比賽。

## 9. 交流活動

學院最近與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緬因大學、美國三藩市大學及瑞典延哥平大學 (Jonkoping University) 延哥平國際商學院 (Jonko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簽訂合作協議。學院亦即將落實與中國清華大學的協議。

我們期望透過交流活動促進與其他院校學生的交流，讓我們的學生可以有更多學習機會。學生交流活動除了令課堂充滿活力和大都會氣息之外，還可為學生提供一個平台，一起交流法律研究和法律文化方面的意見和經驗，這對於法律教育及執業環境的全球化十分重要。

##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

### 法學士課程報告

法律學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2010 年 2 月

#### 2009-2010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法學士學位課程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們欣見收生標準維持於高水平。

法學士課程本學年的收生數字與 2008-2009 學年相若，合共取錄 98 名學生，當中包括：43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收取、16 名透過法律學院的非聯招收生程序(由於法律學系不再循較快模式收取已持有大學學位的學生修讀法學士課程，因此較去年少 14 名)、32 名透過中六尖子收生計劃及 7 名來自內地的學生。

此外，另有 138 名學生獲取錄修讀三個雙學位(或混合學位)課程，完成 5 年學習後會獲頒法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80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48 名；以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10 名)，較去年增加約 17 名。

## 交換／訪問學生

外地交換及訪問學生到港大法律學院唸法律的數目持續增加。這個現象在 2009-2010 學年維持不變，外地學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過去兩年間，我們與海外法律學院簽訂了更多交流協議。法律學院在選擇簽訂交流協議的法律學院和收取海外學生方面日趨謹慎。在 2009-2010 學年，有 105 名來自 45 所海外院校的交換生，在港大法律學院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

港大法律學院學生繼續熱衷於申請在較高年級時前往海外學院修讀整年或一個學期的課程。現有的數字顯示，在 2009-2010 學年，港大有 62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 24 所海外大學修讀課程(英國 8 名、美國 8 名、加拿大 4 名，以及丹麥、德國、以色列和新加坡各 1 名)。在這 62 名學生之中，有 29 名在海外大學修讀整年的課程。同時，我們亦增加了交換生學額，由此可見，4 年制法學士課程及 5 年制混合學位課程能夠為學生提供所需的靈活性，讓他們到海外大學修讀一至兩個學期的課程。

## 新課程內容

去年主要是因應“3+3+4”學制改革對法律教育的需求方面作出回應的時期。根據該項改革，法律學系須重新設計法學士課程及雙學位課程的結構。

現行大學教育改革的其中一個重心項目，是引入共同課程(CCC)。共同課程將於 2010 年開始推行，到 2012 年，所有學位課程(包括法律課程)將會包含 6 個各佔 6 學分的共同科目，合共 36 學分。港大並決定由 2010-2011 學年起，局部推行新的 4 年制課程，規定所有學位課程必須包含 12 學分的共同課程，以期緩和全面推行新課程所造成的影響。

為配合過渡期間新增 12 學分共同課程的規定，法律學系現正透過重整現有課程(主要是基礎課程)，修訂法學士課程的內容。此外，我們正重新設計 2012 年的法學士課程，並為此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編製新的法學士課程內容。

3+3+4 學制改革令雙學位課程的結構面對獨特的挑戰。如上文所述，我們設有三個雙學位(或混合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以及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雙學位課程將仍為 5 年制課程。

當所有學位課程成為 4 年制課程後，現行雙學位課程的 3+2 結構將不再可行。我們現正與合辦雙學位課程的夥伴緊密合作，特別擬訂包含跨科課程的 5 年制綜合課程結構，把法學與其他學科聯繫起來。至於新的雙學位課程可否容許學生在課程第 4 年完結時退學並獲頒非法學士學位，則視乎雙學位課程夥伴的取向而定。

法律學院已決定在 2012-2013 學年停辦工學學士(土木工程〔法學〕)課程，並正計劃在 2011-2012 學年開辦新的法學與文學研究雙學位課程。

###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與中國語文的運用**

法律學系鼓勵從實際體驗中學習，並為法律學生開辦學分課程，以加強他們處理案件的技巧和推廣義務專業服務的文化。我們目前透過開辦 6 學分的法律實務訓練課程，重新推行校園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讓學生參與處理真實案件，在導師督導下提供法律服務。除法律實務訓練課程外，法律學系還會把模擬法庭課程重新設計為 6 學分的課程，並會進一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社會公義暑期課程。

法律學系對中國語文的運用日益關注：我們加強了開辦多年的中國語文運用課程；編訂了新的法律翻譯課程(可能於下學年開辦)；以及計劃在法律研究及寫作課程中加入中文法律語言的單元。

###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模擬法庭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繼續推動和支持本學院的學生到海外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在 2008-2009 學年，我們取得以下優異成績：

- 在英聯邦模擬法庭比賽中取得冠軍；
- 在維斯(東方)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中晉身準決賽，並獲得榮譽提名(姜欣怡和李嘉盈)；
- 在牛津國際知識產權法模擬法庭比賽中晉身準決賽；
- 在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中晉身半準決賽，並獲得最佳書面陳述獎第三名；以及
- 在歐洲法律學生聯會世界貿易組織模擬法庭比賽(亞洲地區比賽)中取得第二名。

在 2009-2010 學年，我們計劃派出隊伍參加 13 項國際比賽。在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期間，我們亦會在香港主辦國際客戶輔導比賽中的國際比賽。

### **教職員人手編制**

法律學系去年招聘高級教職員的工作十分順利。Tony Carty 教授(包玉剛公法學講座教授)和 Scott Veitch 教授(鍾國昌基金教授(法理學))已在 2009-2010 學年第一個學期履新。Michael Tilbury 教授(私法學教授)則會於 2010 年 3 月上任。上述多位資深教職員的到任，以及多



位客座教授的聘任，讓我們得以為初級教職員提供最佳的導師，保持高水平的教學質素，以及進一步培養法律學系內濃厚的研究文化。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主任  
傅華伶教授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09 年 1 月至 12 月

現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提交報告，報告期為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

### **2008 - 2009 學年**

學年結束後，負責課程發展的法律專業學系副主任任文慧女士隨即進行內部檢討，提交報告。檢討報告在 2009-2010 學年開始前經學系內人士討論，並經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最近在 2010 年 1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議。

### **2009 - 2010 學年**

#### ***收生情況***

本年的入學申請數目有所增加。我們合共接到超過 500 份申請書，其中逾 85%是以港大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首選。我們依循相同的政策和指引收生，並進行了若干面試。在暫時取錄的 319 名申請人中，有 292 名最終能夠符合所有入學要求。此外，我們亦為復辦的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了 46 名符合資格的兼讀制學生。

#### ***課程內容***

我們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落實上述內部檢討報告所提的建議，並且不時參考法律界—尤其是法律專業團體、港大校外考試委員及資深的兼職教員的意見，以檢討課程內容。

在選修科目當中，有兩科已更改名稱，而下表所列 10 個選修科目均在第二個學期開辦。

以交易實務為本的科目

物業交易 II  
私人客戶事務  
公司及商業交易 II  
上市公司  
中國實務

以訴訟實務為本的科目

人身傷害訴訟  
婚姻法律程序及手續\*  
商業糾紛解決辦法#  
物業訴訟  
審訊訟辯

\*前稱婚姻法律程序

#前稱商業訴訟

**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

自兩名全職教員於 2008 年 12 月離職後，有 3 名新聘的全職教員於 2009 年 8 月加入本學系。因此，在今個曆年完結時，本學系全職教員的編制人數為 20 人。同時，我們繼續倚重法律專業的兼職教員分擔教學工作。如撥款情況許可，我們會繼續物色最能勝任而又有教學熱誠的全職教員，以應付下列工作需求：(a)全日制及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b)在經延長的法學士課程中開辦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數個指定必修科目；以及(c)籌辦新課程，特別是選修科目。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10 年 1 月

# 香港大學 JD 課程報告

## 2010 年報告

### 背景

2009 年 9 月，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次開辦 JD 課程。這項課程的設計以世界其他著名法律學院的 JD 課程為基準，並獲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及墨爾本大學法律學院的專家給予意見。這項 JD 課程的獨特之處，是通過小組教學提供普通法制度方面的完善訓練。

我們錄取的學生人數不多，務求提供高度滿意、具挑戰性和互動的學習經歷。我們提供的優質法律教育一直深受讚譽，加上在本地及海外擁有龐大的校友和友好網絡，為 JD 課程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

### 課程結構

JD 課程是為期兩年的全日制法律學位課程，為沒有法律背景的學生提供全面和深入的法律教育。課程的著眼點不在於背誦法律規則，而在於認真了解和評估這些規則所依據的政策基礎。課程的特色是小班教學，每班約有 40 人。JD 課程的學生與法學士學生分開修讀核心科目。我們相信，親切的環境有助促進教學互動，使學生的學習經歷更為充實。

這項 JD 課程通常可在兩年內完成，每個學年有 3 個學期，首個學期由 9 月至 12 月，第 2 個學期由 1 月至 5 月，第 3 個學期為整個 6 月。

要完成課程，學生必須修畢合共 144 個學分的科目。在 JD 課程中，為期 1 個學期的科目通常佔 6 個學分，為期 1 年的科目則佔 12 個學分。在 144 個學分中，有 84 個學分由下列核心科目組成。此外，學生亦須完成一份佔 6 個學分的論文，而其餘 54 個學分則屬選修科目。擬申請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必須修讀以下佔 6 個學分的科目：公司法、證據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及土地法 III。

核心科目包括：

合約法 I 及 II

侵權法 I 及 II

衡平法及信託法 I 及 II

土地法 I 及 II

刑事法 I 及 II

憲法

商事法

法律制度

法律研究及方法

論文

至於選修科目方面，法律學院就最新的法律範疇提供廣泛的選修科目，其中包括財務法、國際仲裁法、環境法、競爭法、知識產權法等。選修這些科目並無限制，但學生必須從“法律的國際、比較及理論觀點”的科目清單中選修最少 1 科，以及從“中國法律”的科目清單中選修 1 科。我們也鼓勵學生參加本地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

## 收生準則

### 基本甄選準則

JD 課程要求學生具備優秀的學術成績。我們期望申請人在本港或海外著名大學取得最少乙等一級或同等成績(於北美洲大學取得優異成績)的學位程度資格，並且希望所錄取的學生來自不同背景，以及具有相關的專業經驗及其他經驗。申請人必須提交個人陳述書、寫作樣本、符合英語水平規定和推薦信。為了讓我們作出更好的決定，有些申請人或需親身或透過電話／視像會議進行面試。

### 英語水平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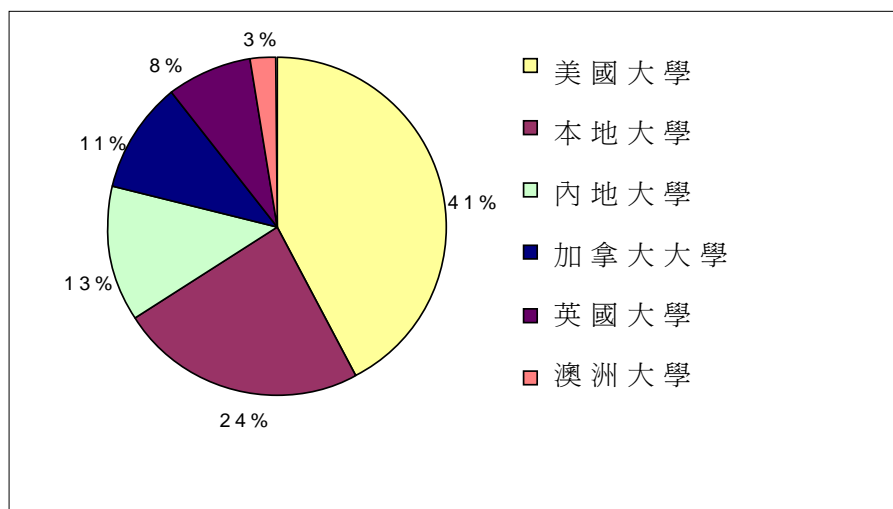
申請人如不是於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大學畢業，必須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或“英語作為外國語言考試”(TOEFL)(托福試)。以下是 JD 課程在收生方面就 IELTS 及托福試成績所定的最低要求：

**IELTS**：整體分數不少於 7.5，個別分數不少於 6.5，學術寫作模式的分級成績不少於 7.0

**托福**：紙筆考試得分不少於 600(或網上考試得分不少於 100)

### **首屆 JD 課程**

我們很高興首屆 JD 課程取錄了一批具高學歷的學生。在首個學年，我們接獲超過 360 份申請書，初步取錄 50 名申請人，收生比例約為 13.9%。經註冊的錄取生有 38 名，當中差不多過半數是美國大學畢業生。約有四分之一的錄取生在香港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其他學生則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和中國內地大學的畢業生。



43%的錄取生具全職工作經驗，15%擁有高級學位。首屆 JD 課程中最受歡迎的本科科目為：財務(21%)、經濟(11%)、英國語文(9%)和政治(9%)。其他科目包括：商業、工程和歷史。最後，首屆 JD 課程的學生包括 23 名女生和 15 名男生。

所有獲法律學院錄取的學生在完成學士學位時最少取得乙等一級成績或 3.3 平均積點。我們十分滿意首批學生，他們除思想成熟外，更對學習法律，特別是掌握法律技巧所遇到的挑戰，表現出優良的資質和積極的態度。我們確信，他們的質素即使不優於任何著名法律學院的畢業生，最少也可與他們媲美。法律學院對所有課程一貫採用嚴格的評分標準，這是我們感到自豪的。我們對 JD 學生的評分，不會比法學士課程學生的評分較寬鬆或嚴苛。學院的評分方法與英國的大學類似。

## 總結

我們相信，JD 課程填補了香港法律教育的一大缺口，即為已取得其他學科學士學位的人士提供法律學位課程。此外，我們亦致力維持 JD 學位課程最嚴格的法律學習標準。雖然要具有不同學科學位和工作經驗的學生透過兩年制精修課程掌握律師所需的技巧，是極富挑

戰性的事，但我們相信在學院和學生們專心致志和共同努力下，這是可以做到的。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 : 黃嘉純先生, 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 莊友良博士  
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

Mr Richard MORRIS (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  
(簡雅思教授, 由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  
香港中文大學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BBS, 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Ms Heather DOUGLAS (由 2009 年 4 月 9 日開始)  
(Mr Anthony UPHAM, 由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09 年 4 月 8 日)  
香港城市大學

Ms Amanda WHITFORT  
香港大學

**秘書** : 朱潔冰女士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 : 黃嘉純先生, 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教授, 資深大律師  
香港大學

Ms Heather DOUGLAS (由 2009 年 4 月 9 日開始)  
(Mr Anthony UPHAM, 由 2008 年 8 月 27 日至 2009 年 4  
月 4 日)  
香港城市大學

Mr Richard MORRIS (由 2009 年 6 月 15 日開始)  
(簡雅思教授, 由 2007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4 日)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秘書** : 祁樂彬先生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